

當事人：林○剪（已歿）

申請人：林○涵

申請人：林○女

林○剪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涵及林○女分別與當事人林○剪為祖孫、父女關係，渠等稱當事人於出門後即未歸，後家屬接到其由綠島寄回之家書才知當事人無故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並移送至綠島管訓，至民國 57 年 9 月 16 日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期滿釋放，欲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當事人受矯正處分，非屬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

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所致，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
「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縱後續檢肅流氓條例與違警罰法

遭認定違憲，亦屬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係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以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查本件當事人前於 36 年間，因販賣軍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又於 53 年 7 月 27 日，因傷害案件，經臺北地院檢察處起訴（嗣後告訴人撤回告訴）；再於 55 年 1 月 18 日，因賭博案件，經板橋分局裁決罰鍰；復於 55 年 2 月 26 日及同年 5 月 7 日，因偷竊及遊蕩無賴案件等不法行為，經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以板警裁字第 921 號裁決拘留，於 55 年 5 月 10 日經臺北縣警察局以北警刑字第 19806 號函施予矯正處分，於同日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編隊收管，迄至 57 年 9 月 13 日止始行釋放。此有前開裁決書、函文、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 55 年 5 月 9 日板警刑處字第 011 號違警矯正處分書、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55 年 5 月 11 日收訓隊員報告單及職三總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 57 年 8 月 12 日隊員教誨記錄表可資參照，足徵申請人係因有妨害社會治安之事實，始依斯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
4. 再按本部所查得之 55 年至 57 年資料，並未發覺政府機關曾基於當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及改造，足認當時政府機關並未認定申請人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並予以矯正處分。是以，本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情況，容屬有別。本

件依現有資料尚難以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